台灣先住民傳奇

林志陵

《山地種族簡介》

山地同胞本應爲本省的先住民（約佔山地人口的三分之一），即一般人熟悉的「蕃」。其實，在清代即稱本省先住民爲「番」，並且劃分爲生番與熟番，日據時代改稱之「蕃」或「高砂族」。生番、熟番的劃分主要因住區分佈而異，居住山地者爲生番（後稱山地山胞），居住平地者爲熟番（後稱平地山胞）。

來自南方島嶼的九族

先住民雖包含於台灣省籍人口之中，但其種族淵源却不同於後來移殖台灣的漢族。傳說，本省的先住民來自南方島嶼。根據體質人類學上的觀點，台灣的先住民被認爲典型的馬來人（Proto-Malay），與菲律賓及婆羅洲等南方島嶼上的土著相似。先住民最早的故鄉，可能在華南、越南一帶；而以不同路線在不同時期，逐漸移居台灣。抵達台灣之後，最初居住在沿海平原，從事漁獵。繼而，漢族移民激速增加，居住平地之平埔族乃逐步遷讓，同時爲逐野獸而將活動範圍擴及山地，於是退入山地。進入山地之後，因糧食缺乏，部落的敵對行爲，所以更發生經常性的遷移與兼併。

台灣山地同胞，概分爲泰雅（Atayal）、賽夏（Saisiyat）、布農（Bunun）、曹（Tsou）、排灣（Paiwan）、卑南（Panapanayan）、阿美（Ami）、雅美（Yawi）等八族。（其中排灣族可區分爲魯凱Rukai及排灣，而成爲九族。）阿美、賽夏、卑南三族爲平地山胞，其餘五族爲山地山胞。地理分佈上大致區分爲北中南三群。泰雅族、賽夏族爲北部群；曹族、布農爲中部群；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爲南部群。因險峻的地勢而互相隔絕，八族雖同在山地，但文化停滯且不易融和，而保留了相當原始的山地文化。

㈠泰雅族　爲八族中最具獨特文化者，並可能爲最早到達台灣的一族。舊稱「北番」，因臉部有刺黥或刺墨習俗，又被稱爲「黥面番」或「王字番」。宜蘭、桃園、南投、花蓮的山區有較多的泰雅族人居住。

㈡賽夏族　爲八族中人口最多，分佈最狹以及漢化程度最深的一族。主居於新竹縣五峰鄉的五指山區與苗栗縣南莊、獅潭二鄉的加裡山區。由於漢化程度較深，已逐漸失掉了原有的文化特質。

㈢布農族　布農族原居住於今天的斗六、南投一帶，在漢民族的優勢文化及平埔族的雙重擠迫之下，進入了中央山脈，介乎泰雅族與排灣族之間。人口分佈疏散，地區較廣，但各族群的差別應不顯著，惟中央山脈的東西二側，其差異較明顯。今主要分佈於南投、台東的山區。

㈣曹　族　分佈於玉山西側山地的小族，亦稱鄒族。分爲南北二亞族，北曹亞族舊稱爲「阿里山番」。今主要分佈於嘉義地區。

㈤排灣族　分佈於卑南山以南，大武山爲中山的山地。山地各族中，以此族人口密度最高，但土地生產力有限，故常引起糧食恐慌。其文化似有倒退現象，社會組織以二階制度與長子繼承爲特色。今主要分佈於屏東及台東附近的山地。



(六)卑南族　卑南族起源於東部，其移動範圍迄限於東南部。社會組織偏向母系制。主分佈於台東川西之平地，少數散居於恆春半島。

(七)阿美族　分佈於花蓮與台東二地之間，一部分南移至太麻里附近。社會組織以母系制度與年齡階級爲特色，物質文化及風俗習慣，已受鄰近各族的影響，漢化程度也很深。

(八)雅美族　集中居住於蘭嶼，固有文化保留完整。爲台灣先住民中唯一的漁撈部族，語言與非律賓北方巴丹群島土著完全相同。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派遣警察長期駐留，其間日人的生物學家與人類學家，建議將蘭嶼保持原狀，禁止外人來島移殖與開發。光復後，蘭嶼列爲甲種山地管制區。由於海洋相隔的地理條件，加上管制辦法的限囿，雅美族與外界接觸極爲有限，勉強維持著傳統的自給自足的社會生活。

遷移與兼併

山地同胞因本身缺少文字的紀錄，因此來歷及移動多來自傳說。綜合各項傳說，可推知其形成目前分佈狀態的過程。在此一方面，日據時期台北帝國大學的土俗人種研究室，曾做一個很有價值的調查。

目前佔地最廣的泰雅族，兩世紀前僅限於西南角的濁水溪谷；約在十八世紀中葉，該族才開始向北方，東北方及東方大規模移動，引起此項遷移的原因，多數傳說是爲了爭取新獵場。賽夏族因漢化程度較深，固有文化已大都喪失；據傳說，其祖先曾自大霸尖山下移至大湖與苗栗一帶，後來折回山地而定居於南庄。布農族退居山地後所作的移動，可分爲兩期：第一期約在十七世紀中葉，移動範圍限於中央山地之西側，亦即今日南投縣之信義鄉與仁愛鄉南部，爲放射性的分散移動；第二時期約在十八世紀之初，乃越過中央山脈向東南與南方發展。經過這兩次的民族遷移，布農族佔有了僅次於泰雅族的分佈空間。

曹族原在中南部佔有頗廣的地區，後因布農族的南移，漢族的侵墾以及平埔族的後撤，漸縮小至現在的範圍。曹族分爲南北二支，北支傳說係從玉山附近向西移動，一度居於嘉義一帶之平原，後因漢族的壓迫退居現住地。南支傳說其祖先來自中央山脈以東的新武路溪流域，曾遷移老濃溪與楠梓仙溪上游，後因平埔族Tai-voan部的撤退，被逼退至現住地。

排灣族最初分佈於隘寮溪流域，亦即今日之霧臺與馮家鄉一帶，其後南下至恆春半島；在向南發展途中，一部分越過山脊而到達東岸。此一遷

表一　高山各族人口比例（民國65年底）

族別	人口	比例%
泰雅	64,080	22.67
賽夏	3,200	1.13
布農	31,229	11.06
鄒	4,496	1.59
魯凱	6,220	2.20
排灣	55,628	19.70
卑南	6,800	2.40
阿美	108,122	38.28
雅美	2,547	0.90
合計	282,322	10.0

（資料依據台灣省民政廳提供之數字算出）



移，似在十七世紀中葉已完成。阿美族當平埔族未移入東台灣之前，分散居住於縱谷地帶的南北兩端、秀姑巒溪口與恆春附近。後平埔族紛紛侵入東台灣，阿美族亦隨之發生移動，分佈的地區推廣到整個東台灣縱谷及沿海平地。

到了十五世紀後期，先住民的自由移動已告終止；各族所佔居的區域範圍，亦接近固定。

《山胞生活概述》

山地同胞既是生活於廣大的台灣山區，在地勢的阻隔之下，平地文化不易輸入，長期以來，生活在半原始的文明中。日據時期，日人不是壓迫山胞，就是任其自生自滅，加之早期「漢番分界」觀念之深，光復前，台灣山地是一個半原始的天地。

山田遊耕與採集狩獵

早期的山地同胞，多沿溪擇地建社，從事原始的狩獵與火耕。大多男子事狩獵，女子事耕作。各族的原始經濟生活都是以山田遊耕與採集狩獵並重的生產文化爲基礎。其生產方式概述如下：

1.農業：以燒墾輪休的山田農業爲主。燒山倒樹闢草以作田，利用草木之灰肥沃土地，不知定耕、施肥、灌溉、的制度。每一塊地開墾作田後，種植三、四年卽行放棄，另闢新地。每一耕作單位要使用八九塊山田地區，輪流使用，一塊地上每年種植的作物不同，不用獸力，只靠人力，以手鍬爲基本農具，（手鍬是女性工具，禁止男性接觸。）此外也使用番刀、鉞、斧、鐮刀、手刀。作物以粟、旱稻、薯、芋爲主。



山地小孩替父母跑腿

2.狩獵：狩獵是台灣山地同胞最原始的主要生產方式。有了農業之後，仍是農、獵並重，因此產生男獵女耕的兩性分工制度。集體大狩獵並且是祭禮中的重要儀節。出獵時不止獵人自己，連同其家人都要守禁忌。先住民部落的最大公有地是獵場。在泰雅族，獵場是屬於部落公有的。布農族與曹族獵場是氏族所公有的，各氏族可以互用獵場。狩獵另一重要性是與作戰防衛有關。狩獵可以認爲是模擬的作戰行爲。獵具與武器可以互用。狩獵的方法可以分爲「武器獵」與「陷機類」兩大類。武器獵多行於集體行獵方式，陷機獵則用於個人行獵方式。

獵具：各族皆以弓箭、投槍、刺槍番刀爲主。火槍的使用，自清代以來已經被採用。中部山地的曹族與布農族並且能自製火槍彈藥。

陷機：陷井、重力陷機、絞環陷機、弓陷機、刺槍機、陷柵等。

3.捕魚：山地的泰雅族、布農族、曹族皆爲山溪捕魚，雅美族更是以



漁撈爲生的漁撈部族。泰雅族有弓箭射魚之俗。各族皆有手網、魚刺、魚叉、魚筌、魚鉤等魚具。另外有一種毒魚法，各族皆行。所謂毒魚法乃是放毒籐於溪流中，則魚類醉浮於水上，然後用手網撈漁。而農族自古已有一種釣魚法，以竹爲漁竿，麻繩爲漁線，竹爲漁鉤，沒有浮子，但有沉子。此外也有漁筌漁法，將漁筌口朝下流的擺在急灘上，到了晚上魚群自下游溯流而上，而誤撞入筌。

4. 飼養：台灣先住民飼養的家畜最爲普通的是猪犬與鷄。養犬是爲了助獵，養猪則可作祭儀之犧性，也有養羊者。泰雅族與曹族還有養殖魚苗的習慣。

台灣先住民的住所，常以天然之木、竹、茅草、石板，築成小屋，構造簡陋，僅能遮風避雨。以泰雅族爲例，其傳統家屋最具特色，是一種半豎穴式木屋。造屋時先掘地四、五尺深的方穴爲基地，緣著豎穴四周立排柱內外兩列，用小圓木橫置其間爲屋壁，屋內中央豎中柱中樑，高過牆壁，然後以木椽自中樑架在前後牆壁，屋頂蓋以茅草或樹皮，即成家屋。

文化交流 生活漸漸現代化

光復後，爲了提高山地人口的生活水準，並解決平地的人口壓力，乃積極的開發山地。民國四十年，政府制定「山地人民生活改進辦法」，以社會運動方式，喚醒山胞自力更生，以脫離原始生活。

在平地文化與山地文化的衝擊下，高山族與漢族人不斷接觸，「漢番分界」的觀念逐漸瓦解。更在政府有計畫的輔導之下，山地同胞的生活，已由半原始進入了現代文化了。

布農族的石板屋恐怕只有在「九族文化村」，才能一窺全貌了，取而代之的是，水電俱全的磚造屋舍。一般的電器設備及新的生活常識帶給山胞們不可同日而語的生活。

由於政府在山地組成了農事班及婦女家政班，教導耕種的技術，並提供種籽、農具各方面的協助。因而山胞們多已放棄狩獵，而改事農耕。而且在農業知識的輸入下，不但高山土地的保育工作不再招致破壞，農業生產量及生產品質也提高，而直接改善山胞的生活。例如南投縣仁愛鄉栽種的高冷蔬菜，水蜜桃、板栗、梨、蘋果等溫帶水果，木耳、香菇等山產。以及信義鄉的豐丘葡萄，都已成爲深受都市人口喜愛的農產品。農業技術的推廣之後，狩獵而成爲農暇時的娛樂了。

來自神話的自然信仰

有一個創世神說：當第一代男神marejap和女神maswag時代，宇宙



傳統與現代文明之間



是黑暗的；第二代神arajag 將自己變成了天。有了天以後，天如同一面鏡子照下，因而產生靈魂的影子，靈魂的神是maalego。第三代的女神maasele 變成太陽，男神anavejau 變成月亮。其後天，月、日均不能盡其責，第三代的神 lopala gau乃造山以撐高之，並使日月定期交互出沒。以後各代之神繼續成爲各種自然之神，以及祭司、巫師、穀物、狩獵、戰爭、獵頭等之神，傳至第十五代，洪水出現，世人均被淹死，只剩兄妹二人，結爲夫婦，是爲現代人之始祖。

在人的社會，承繼傳統的是獵頭祭、豐年祭等重要祭祀的祭司以及其他小祭祀的祭司。

這就是阿美族人龐大系統的神話傳說，敍述他們的宇宙開創，人類起源、神祇職司、祭司源流系譜以及各種祭祀的意義。這些神話把「神代」的神祇英雄與「人代」的祭司頭目聯起來成爲一階梯系列。

阿美族重要的祭祀有成年禮、豐年祭、獵首祭、播種祭、收穫祭、平安祭等。

泰雅族的超自然信仰集中於rutux。他們泛稱所有的超自然存在爲rutux，而不分生靈、鬼魂、神祇和祖靈，更沒有個別或特有的神名。一般觀念，rutux 有善惡之分；善靈爲正常情形下死亡的靈魂，惡靈則爲死於非命的靈魂。惡靈停留在死亡地附近，而不得歸回靈界，也不受人祭祀，所以給成災害，但加害於人却不甚嚴重，只是迷人使失魂，致病或惡作劇等。

然而予人災害疾病的不單是惡靈，最重要的却是來自善靈，尤其是祖靈。泰雅族的觀念中，祖靈才是最主要的rutux，才是與他們休戚相關，時時應該奉祀的對象，才是泰雅族宗教信仰的中心，也是影響泰雅族人生活及行爲規範的基本動力。祖靈的崇拜是以集體的祖靈爲對象，而不是以個別的祖先爲對象，其作用於祖先亦以集體行動爲主，少有個別執行的。但是，rutux 終是自己的祖先，祖先對子孫總不免有所偏愛，因此子孫有時也可以作祭或法術影響祖先，即使在觸犯禁律時，也可以用贖罪的方法，以改變祖靈的責罰。

布農族的宗教特徵是泛靈信仰。布農族人分宇宙爲三界：即天界、塵界、陰界。除塵界爲人所居住外，其餘二界均爲神靈鬼魂所居。其宇宙觀以自我爲中心，世界萬物均與人有關，且都予以人格化。太陽與月亮是母子二人，風、雪、水、虹、石是人變的，飛禽、走獸、蟲蛇、草樹也是人變的，而人類本身則是由陶器與葫蘆變成的。

人死後成鬼，鬼死後什麼東西都沒有了。宇宙雖分爲三界，但人死後，靈魂既不上天界，也不到陰界，却仍留塵界。塵界中的鬼域，布農族人認爲是現在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內近日月潭的一座山上。神、鬼、靈一概稱爲「哈尼多」。哈尼多有時是有實質的生物，有時又是無形的東西；有時行善，有時爲惡。人們有時祈禱他們，求他們賜福；有時則用非常手段役使他們，爲人類做事。

嗜酒如命無醉不歸

山地同胞嗜酒的習性，由來已久。但是傳統時代，具有相當程度的技術，自己釀造小米酒，與現代飲酒的型態有很大的不同，傳統時代飲酒大都是祭典、節慶時，因此是集體共飲，絕少有獨自飲酒的現象。一般來說，喝酒是成年男子的事，婦女雖未被禁止，但也不鼓勵，所以喝的不多。未成年的人無論男女，都禁止喝酒。

自從酒類可以隨時購得以來，山胞們飲酒的方式逐漸改變，尤其經濟狀況改善之後，飲酒更爲普遍。以前遇祭典節慶而喝，現在仍維持，而且變本加厲，無醉不歸。現在即使非節慶之時，也經常三五成群而喝。從前青少年與婦女較少喝酒，現在則很常見，甚至青年人比老年人喝的更多。

以山地同胞常喝的米酒爲例，各族消耗酒量逐年增加，消耗量以排灣族最多，其次是泰雅族、布農族、雅美族、阿美族。全省平均消耗量僅及排灣族的六分之一，最少的阿美族也多出一倍有餘。（參閱各族米酒消耗量表），高山族人的酒類消耗金額佔收支的比例，也較全省平均高出很多



表二　高山各族每人每年米酒消耗瓶數

年度	泰雅	阿美	布農	排灣	雅美	全省平均
58.	—	—	21.3	38.8	—	6.0
59.	19.8	—	27.9	39.0	—	7.0
60.	21.4	—	23.0	41.0	—	7.6
61.	26.8	—	27.0	43.7	1.9	8.4
62.	54.1	—	34.2	52.0	6.7	8.8
63.	37.4	—	43.3	62.3	14.5	11.0
64.	48.8	—	46.6	69.7	27.2	12.7
65.	58.5	—	49.9	75.1	32.4	13.2
66.	60.2	27.8	49.9	75.1	32.4	12.3
67.	58.4	—	52.0	76.8	36.8	—

（資料來源：台灣省菸酒事業統計年報，各鄉鎮菸酒配銷年報表）



山地鄉的最高學府仁愛高農

，尤其他們一般收入較低，而必須支付可觀的酒類消費數額，確實對其經濟生活造成嚴重的問題。（參考酒類消費佔家庭收支百分比表）

高山族的嚴重酗酒問題，不但對其家庭生活造成嚴重的影響，就飲酒所引起的健康問題，最普遍的即爲酒精中毒。根據早期調查資料，民國四十二年時，高山族酒精中毒頻率是千分之 1.1 ，比當時漢人酒精中毒頻率高出十一倍（漢人頻率爲千分之 0.1 ）。其中，又以阿美族酒精中毒頻率最高，爲千分之 1.6，其次爲賽夏、泰雅、排灣。

傳說，雅美族是會做酒的，但是後來失傳了，所以在較早的民族誌中並沒有討論雅美人的飲酒問題。民國五十八年，有一批雅美青年被帶到台灣做雇工，因而開始學會喝酒，他們回去後，把喝酒的習慣帶到蘭嶼。雅美人開始接觸酒後，最先是一種對刺激的好奇，所以喝酒。但當時喝酒是一種花費，只有有現金的人才能喝得起，因此喝酒就成爲社會地位的象徵。但是，近十年來，雅美族人的喝酒已趨向於如其他山地同胞一樣，視爲一種發洩的作用。

雅美族人酒類消費金額從六十一年每人每年平均不到卅元，至六十七年超過千元大關，這一急增現象，恰好與雅美青年大量到台灣工作的年代相同。

學者們解釋，這一特殊現象，可能是他們面臨涵化壓力，直接與異文化接觸所引起的心理挫折，導致大量飲酒的因素。

目前，阿美族涵化程度最深，嗜酒的情況隨之降低，酒類消耗量已是山地同胞中最低一族。



教育水準不斷提昇

台灣山地人口所受教育水準，較平地爲低，在山地教育水準未獲改善之前，先住民本身之教育文化水準甚低。他們對於曆數與度量衡的知識都很淺陋；雖然會看太陽的位置與月亮的盈虧，計算時、月與季節，但到底幾日爲一月，幾月爲一年，並不清楚，也不關切。計數的方法，也很原始，日常的約會乃至婚期，利用結繩來幫助記憶。計算數字，很少用到千，稱千爲十百，萬爲十十百；較多的數目，就用「如葉」、「如蟻」、「如溪中之沙」或「如鹿肉之俎」等譬喻來代替。布農族對於重量的計算，以平提爲準；隻手提得起的重量，稱爲makuteken，雙手提得起的重量爲makurushya。魯凱族以雙手爲長度的標準，兩臂伸直之長度爲taru，其半數爲sabitsurak，一臂之長爲guakaikitali。賽夏族量穀的原始方式，是以手握或用簍斛的帽子。

這些原始的度量衡的知識，早就爲山地文化之提昇而被遺忘，只有在地方民族誌，能找到這些原始方法的記載。曾經佔領台灣的荷蘭人與西班牙人，皆利用傳教師，施以傳道教化的政策。日本人在「恩威並施」之下，「理蕃」事業深入高山地區，統治時間較長，對山地人口的文化，有較深的影響。日本人在山地所設「蕃童教育所」，至1937年時達187所，有學生9006人，就學率爲78.8％，畢業生累計達16354人。此外，又在山地各處設日語練習會、青年團及成人團等教育機關1181所。當時日語普及率達29％，約三分之一的先住民會講日本話。

光復後，山地鄉廣增國民小學，普及義務教育（達到一村一校或分校），並增加教育設備，改善校舍，培養山地師資，設置甄選山地教導保障名額，逐漸推廣供應營養午餐，免費供應課本，補助文具費……。目前，全省山地國小共有196所，就學率達98·37％，除特殊異常的兒童外，已達全部就學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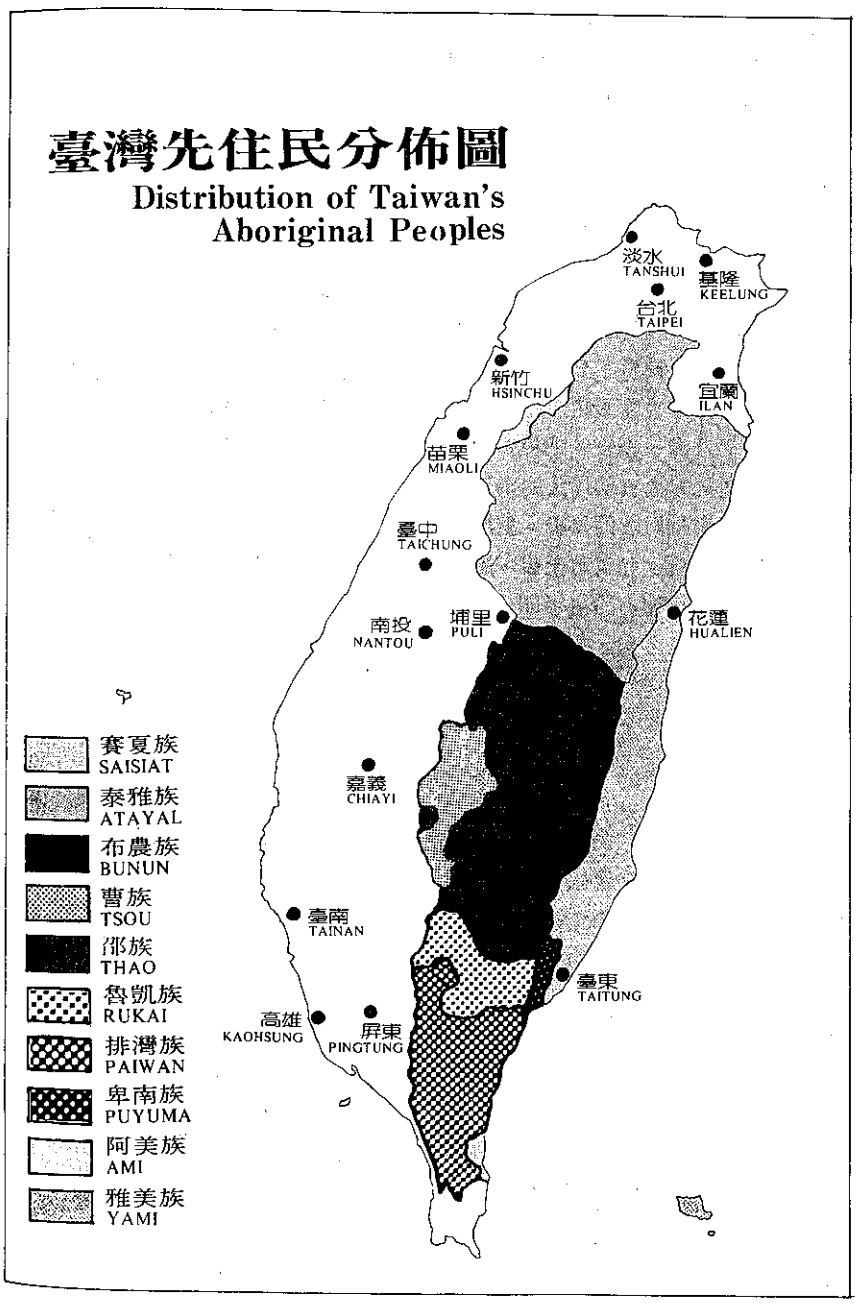
爲便於山地國小畢業生升學，山地國民中學以每鄉設立一校爲原則，但學數不多的山地鄉則按地理分佈情形與鄰近鄉合併設校，比鄰平地地區則劃入附近平地國中就讀。至目前，國中升學率已提高全人口的8·93％。高中、高職設置保障名額，加分優待，而具全部公費方式，鼓勵山地青年升學。山地青年報考大專院校者，准予降低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各師專均設有山地師資保障名額，師大、體專亦設有保送名額。

雖然爲了提高山地人口的教育水準，而創造出如此優越的教育環境，但山地學生在城市中求學時仍面臨許多困境，尤其以學業成績偏低所引起的挫折最基本。在一般印象中，山地學生除對數學及語文科目感到困難之



山村田野好風光





外，對其他術科科目如體育、音樂、舞蹈、工藝等都有較高的興趣。但是較有興趣却不一定表現得好，其成績也不一定很高，這實際上與文化背景的差異有關。山地人口的工作態度是喜愛不受拘束的，他們表現在學習上，似乎也有同樣的情形。山地同胞以善於歌舞，長於體育活動著名，但是在學校中，他們對各種體育比賽或歌唱舞蹈活動，在不同情況下表現就有不同：凡是在師長嚴格排定時間與監督下的活動與練習，他們就顯得不起勁，成果也差；但當他們自己組成，自己練習時，則表現得相當積極。

《山地醫療概況》

前文提及台灣山胞，各族來自神話的自然信仰。這些自然信仰如同漢族社會的迷信一般，深植於山胞的觀念中，而在高度文明未入侵之前，自然信仰也確是人類文明演進重要的一環。因此巫術式的醫療行爲自有其歷史根源。

現在，這些巫術多已失傳，且各族之間巫師施行之巫術亦有不同，歷史多已不可考。傳說，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有一僅存的老巫師，但甚少爲人作法。因此我們僅就布農族的傳說將其巫術之醫療行爲做一簡單介紹。

巫師的醫療行爲



布農族的巫師分爲二種。一爲歷代相傳，由老巫師傳授巫術的巫師，另一爲由神靈於夢中傳授巫術的巫師；前者爲師巫，後者叫夢巫。不論師巫或夢巫在布農族均有崇高的地位。

布農族人認爲導致生病或死亡的原因是魔鬼作祟與妖巫害人，這兩種原因必須藉巫術把它去除。

㈠師巫之醫療行爲

1.趕鬼：有人生病，請巫醫診斷，認係魔鬼作祟，則視情況輕重而分別殺鷄或殺猪，用威脅利誘之法以除鬼。

巫師做完法事後，切點肉煮給病人吃。所餘的肉大部份送給巫師，家人只留下一、二斤來吃。除肉之外，另外還須再送衣服或鐮刀給巫師

2.祓除：病人經巫師診斷，確定不是受鬼迷惑，而是中了別的巫師所放的巫草或法石，則予以治療，將巫草或法石或其他東西吸出，這種醫療行爲稱爲祓除。祓除的方法也分爲二種，視病情輕重而定，輕者用茅草祓除，重者用巫石祓除。

例如，病情嚴重時，就必須用巫石方能奏效；巫師先將巫石取出，放在左手拇指邊上占卜一下，看看巫石是否能站在上面，若倒下，表示此病不能醫，病人會死亡；如能站立，則表示此病可治。此時，必須殺猪，家貧無猪者可買肉。巫師用盛著巫石的瓶子輕拂患處的周圍，同時問：「是不是有××（物體名）在裏邊。……我現在用巫石來祓除，可治好這種病。」巫師可以舉出許許多多他們平時接觸過的東西來問，問這些東西是否在其中。說完話，拂過後，用口盡力在患處的周圍吸吮，據說有時會吸出很大的石頭。此種方法要老巫師才能辦到。

㈡夢巫之醫療行爲

1.趕鬼：夢巫之趕鬼與師巫之趕鬼類似，亦必須殺猪。有時夢巫殺鬼而不趕鬼。關鬼之家殺猪，將猪肉盛在盆中，另外煮一鍋飯。把飯與肉移到院子，飯鍋中放五個以上的湯匙，周圍放著與湯匙同數的矮櫈。巫師在外面請鬼來吃飯。等鬼落坐後，巫師閉眼示意埋伏在屋內的槍手開火，大家一起齊朝矮櫈上射，據說鬼死後就無影無踪了。

2.祓除：夢師也用祓除的方法爲人治病。病人如病重則臥床上治療；如能走動可到中堂或室外治療。巫師右手拿著二根茅草在病人的前後左右及上空輕拂，同時向夢中的神靈禱道：「我的父親，請您幫忙我治療這個人，使我能把別人放進他身體內的東西都吸出來。他身體內有火、刀、鐵、石等東西，我要把他們吸出來。」說完在病人疼痛的地方吮吸起來，不一會兒自口中拿出刀、鐵、石、木炭等東西。木炭代表火，有這種東西在身體內，人就會發燒。取出的東西，一樣一樣都要給病人看；否則病人不相信體內的東西已經取出，病情也就不會起色。

衛生保健從根紮起

日據時期，警察駐在所備有簡單的藥品，由警察人員兼理醫療工作。但由於山胞們對保健及醫藥常識至爲缺乏，平時遇有疾病，大多求神問卜，或請巫師祭祀祈求平安，或以祖傳祕方藥草治療。因此，這些簡單藥品並未產生很大的功效。

光復後，山地衞生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衞生局」接辦。民國卅七年七月，省政府成立山地行政處，統籌辦理山地行政各部門業務。民國卅八年四月，山地行政處裁撤，有關山地衞生部分，由省政府衞生處辦理，迄今。

山地衞生保健工作，概分四個重點加強辦理。第一、整設山地衞生機構。第二、充實山地醫藥設備。第三、培植山地衞生人材。第四、推行山地衞生教育。每個山地鄉設衞生所一所，山地鄉衞生所即改自日據時期所設立的「山地公醫診療所」；衞生所置主任兼醫師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衞生護士或助產士十二人，負責辦理全鄉醫療工作，如門診、巡迴醫療、公共衞生、預防接種、衞生教育及衞生指導等。每村設衞生室一室、置保健員、助產士各一人，負責婦幼衞生、保健及接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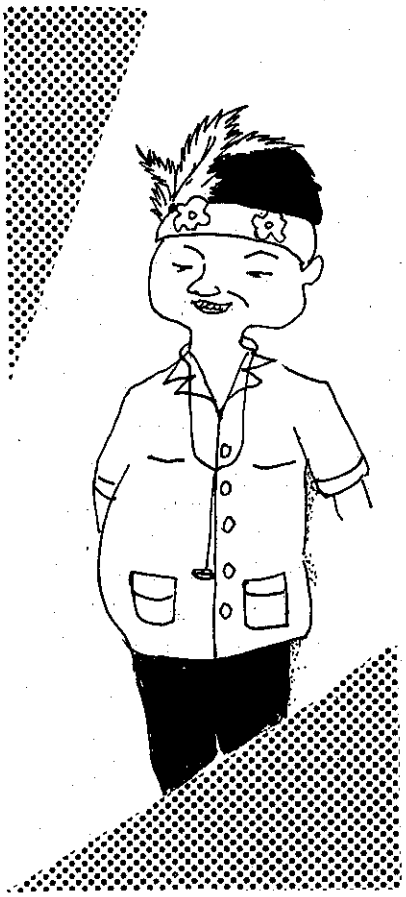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二年以前，山地衞生所



完全免費對山胞施醫，後因政府經費緊縮，無法定量補助，特於四十二年訂頒「台灣省山胞衞生機構醫藥收支處理辦法」，規定：除赤貧山胞外，酌向患者收取藥品材料成本費，（居住山地之平地人按照平地收費標準辦理。）並設有山地鄉醫藥設施基金制度，由各鄉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監督收支事項。此外，每年並由省政府編列專款預算，補助充實藥品及醫療器材。



信義鄉唯一的藥局



山地因自然環境限制，交通不順，生活清苦，優秀的醫護衞生人才，裹足不前，醫師的羅致相當不容易。爲了要培養山地籍衞生人才，解決山地醫師荒的問題，特採取兩項措施：一、調訓山地現有衞生工作人員。二、養成山地醫護衞生人才。並訂定「台灣省山地醫師醫學專修科設置辦法」，委託私立高雄醫學院附設台灣省山地醫師醫學專修科。自五十八年起再計定「山地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預定九年分年委由高雄及台北醫學院培養醫師五十八名，十年內培養護理人員一百名。

長期的努力之下，山地醫療狀況，環境衞生狀況，較之平地，不可否認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但除了重病急症者外，一般普通的疾病，衞生所已有足夠的能力應付，而近年來於偏遠地區普設「群體醫療執業中心」，無非是山地醫療的一劑強心劑，充分建立的轉診制度，也解決了嚴重病患延誤治療的遺憾。

在政府極力改善山地衞生狀況同時，每年均有爲數不少的大專學生服務性社團成立社會服務隊，開至偏遠地區，配合推動衞生教育及衞生觀念的開導。其中，各大醫學院，在各教學醫院出派醫師的配合下，成立的「醫療服務隊」，在爲偏遠地區民衆提供醫療服務，增進民衆對現代醫學之認識與疾病之預防，也做了最大的努力。

註一、 有關「山地醫師選訓工作」及「山地醫療現況」，後有專文介紹，本文不再贅述。

註二、本文參考資料，數量極多，限於篇幅，不一一列出，有意進一步了解者，請與作者連繫，或至杏園社資料組。